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表决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7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: 蔡锋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,拟新增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之一“高性能超声波传感器产线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”的实施主体,以承接实施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工序,实施地点新增广东省广州市,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募集资金投入额、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